

绥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市场经营秩序，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绥滨县县域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营范围为卷烟、雪茄烟零售）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本规划适用绥滨县县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合理布局。

第四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是指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综合辖区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零售业态、经营需求、经营场所条件、区域规划等因素，将辖区划分为若干个区域网格单元，并规划确定各区域网格单元零售点数量。

第五条 区域网格单元规划标准。绥滨县内参照政府社

区网格，普阳农场、绥滨农场、二九〇农场及乡（镇）所在地、农村地区零售点规划方式，参照政府街道网格，以城市交通道路、特定参照物、居民小区等自然分割形成的平面区域为基础，划分出区域网格单元。

第六条 本规划区域网格单元内采用“总量+距离”的模式，结合区域人口分布、区域面积、消费能力等因素，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进行网格单元划分，根据人均持证率、消费满足率、零售户销售量、零售户销售额、零售户毛利率等情况，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饱和区”“平衡区”“成长区”。

饱和区：区域零售点实际数量高于本区域规划指导零售点数量上限，此区域暂不办理新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与上限等同后“退一进一”，此类区域定义为“饱和区”。

平衡区：区域零售点实际数量与本区域规划指导零售点数量上限持平，此区域暂不办理新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实行“退一进一”管理，此类区域定义为“平衡区”。

成长区：区域零售点实际数量低于本区域规划指导零售点数量上限，可以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此类区域定义为“成长区”。

第七条 根据区域网格单元规划标准，按受理时间先后顺序审核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对符合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条件的申请人，因申请许可证区域内零售点数量达到上限，无法办理许可证的，按申请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轮候，待符合“退一进一”原则后依次办理许可证。如果轮候在先的放弃申请，可以顺延。

各区域网格单元内指导零售点数量情况、申请人轮候数量及顺序等内容，每周通过“鹤岗市烟草专卖许可证排队轮候”小程序进行公示，节假日顺延。

区域网格单元内指导零售点数量实行适时评估、动态管理。根据宏观环境、政策法规、市场状态、市场秩序的变化，每年对区域单元内零售点合理数量进行调整并公示。

第二章 合理布局规划标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申请主体资格

1.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2.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二）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三）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四）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五）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含内部）；

（六）主营业务与卷烟零售业务没有互补营销关系的，如传真打印、洗涤洗车、药店诊所、美容美发、化妆美甲、通讯器材、电子商品、家具家电、五金建材、装饰装潢、化肥农药、烟花爆竹、修理修配、书店报刊、中介服务、婚丧祭祀、农畜养殖、花卉专营、粮油专营、服饰箱包、床上用品、物流寄递配送站（点）及代收点、化学品、照相馆、宠物店、渔具店、旅行社等；

（七）主营现制现售食品及散装食品的，如：早餐店、主食店、烘焙店、炸串店、卷饼店等；

（八）经营场所位于非地面一层的（商业综合体、飞机场、火车站、客运站内除外）；

（九）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一）同一个经营场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的；

（十二）经营面积不满 50 平方米的彩票站，经营面积不满 300 平方米的棋牌室、台球厅、网吧，经营面积不满 1000 平方米的饭店、洗浴等娱乐服务类；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零售点的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与周边最近的零售点可依法最短通行间隔距离 20 米以上；

（二）经营场所与中小学校内及师生出入口（不包括非常规通行的消防通道、应急通道等）可依法最短通行间隔距离 50 米以上的区域；

（三）经营场所与幼儿园内及师生出入口（不包括非常规通行的消防通道、应急通道等）可依法最短通行间隔距离 30 米以上的区域；

第十条 下列情形设立零售点，不受本规划第九条第一项限制，但仍应遵守本规划其他限制规定：

（一）残疾人（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人员除外）

1. 申请人具有经营场所所在地户籍；
2. 持有残疾证；
3. 首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 实际经营人必须为本人。

（二）烈士遗属

1. 申请人具有经营场所所在地户籍；

2.烈士的直系亲属（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父母或子女）；

3.申办时需提供烈士证、亲属关系证明；

4.首次使用烈士遗属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5.实际经营人必须为本人。

（三）低保户（五保户）

1.申请人具有经营场所所在地户籍；

2.持有低保户（五保户）证明；

3.首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实际经营人必须为本人。

（四）经营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娱乐服务类业态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十一条 下列申请人在符合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条件的基础上，同时不违反本规划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不受所在市场单元格规划数量限制给予照顾：

（一）原经营地址与中小学校内及师生出入口可依法最短通行间隔距离不满 50 米的区域、幼儿园内及师生出入口可依法最短通行间隔距离不满 30 米的区域，以及中小学校或幼儿园因新建、改（扩）建造成原经营地址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要求的，原持证零售户自愿迁址经营，重新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二）因地方政府关于城市建设、道路规划等方面原因，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无法在原地址继续经营的，由政府统一搬迁或安置至本区域网格单元其他场所或地点经营的零售户；

（三）新建住宅小区，在具备实际入住条件后，为满足民生需要，每 200 户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 100 户可增设 1 个零售点；不足 200 户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四）AA 级以下景区可设置 1 个烟草零售点，AAA 级景区可设置 2 个烟草零售点，AAAA 级及以上景区可设置 3 个烟草零售点；

（五）飞机场、火车站、客运站安检区内外可各设置 1 个零售点；

（六）大学（含教职工）、大型厂区、大型工业区等按照每 1000 人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不足 1000 人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七）建筑工地、季节性大型活动场地等周边 200 米内无零售点的，为便民服务在内部可设置 1 个零售点，许可时限按照工期、活动时间等设置。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受所在市场单元格规划数量和本规划第九条第一项距离限制，且不作为其他零售点的距离测量参照：

（一）非家庭经营的持证个体工商户，持证人在内部家庭成员间变化（符合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条件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且在原经营地址继续经营，注销原烟草专

卖零售许可证，重新申请的。

（二）满足以下要求的雪茄专营店：

- 1.经营场所设有独立的雪茄烟陈列售卖区（柜）；
- 2.经营场所配备带有恒温恒湿系统的雪茄烟专用储存设备，或具有满足同等专业养护标准的雪茄烟养护房。

（三）经营面积（不包括仓储、办公区域）在150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商场、便利店、烟酒商店。

（四）商业综合体（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0平方米的综合体）最多可设置3个零售点。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 （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 （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含内部）；
- （三）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
- （四）不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的；
- （五）经营场所不再与住所相独立的；
- （六）经营场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其既不符合取得许可时也不符合申请延续时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要求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划所称经营场所是指从事烟草制品销售、交易、储存的地方，有准确的门牌地址、店名或方位表

述。固定的经营场所是指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不可移动，且是合法占有，不能是违章、临时、非法的建筑和流动摊点。

第十五条 本规划所称“娱乐服务类业态”，是指从事住宿、餐饮、休闲、娱乐等行业的场所，如：宾馆、酒店、旅馆、度假村、酒楼、饭店、餐馆、茶楼（馆）、酒（水）吧、歌舞厅（KTV）、洗浴中心、网吧、台球厅、电玩城等。

第十六条 本规划所称“间隔距离”，根据《绥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进行测量。

第十七条 本规划所称“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本规划所称“幼儿园”，是指经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学前教育机构。本规划所称“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是指中小学校、幼儿园师生出入口与拟申请零售点之间可依法最短通行距离（不包括：专用的教职工通道、后勤通道、消防通道、应急通道、垃圾通道以及长年关闭的边门等通道），根据《绥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进行测量。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雪茄专营店”，是指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仅限雪茄烟零售，不得兼营卷烟、电子烟、消费类烟丝及其他烟草制品的专门经营场所。

第十九条 雪茄烟专业店需要增加许可范围“卷烟本店零售”时，应当符合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和间隔距离规定。雪茄烟专业店不作为周边新设卷烟零售点间隔距离的测量对象。

第二十条 本规划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由绥滨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于2026年9月15日正式施行。2024年10月10日印发的《绥滨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绥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试行）的通知》（绥烟专〔2024〕14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绥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

附件

绥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

为统一、规范现场测量标准，确保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公开、公平、公正，依据《绥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下简称《合理布局规划》)，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绥滨县烟草专卖局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的现场测量工作。

第二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主要是指间距距离的测量认定。

第三条 间距距离测量，是指申请人的经营场所顾客出入门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顾客出入门最近门边之间行人依法可通行的无障碍最短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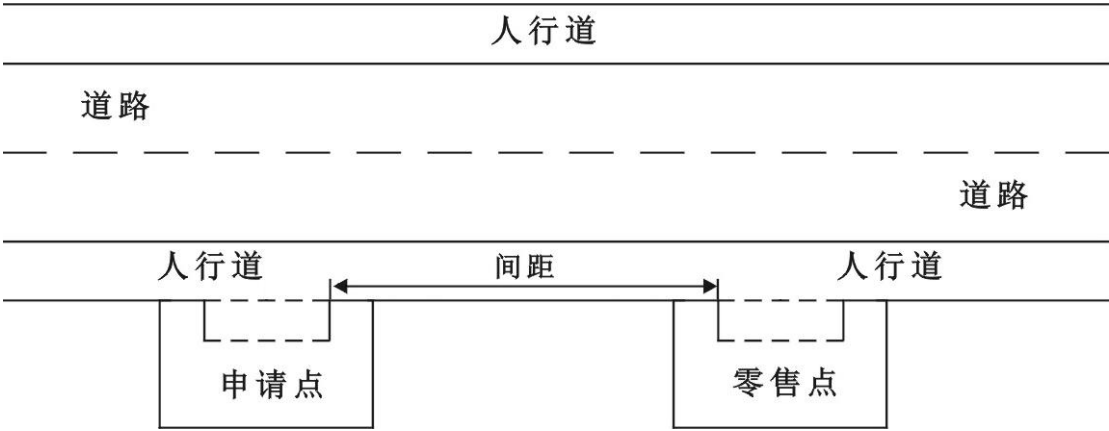
第四条 间距距离使用测量工具进行测量，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测量结果提出复核的，由测量单位法制监督部门或相应部门参与进行二次勘验，并制作现场勘验表和全程视频音频记录。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已经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双实线、单实线、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认定为不可正常安全通行。

第六条 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体，以及因阶段性施工影响通行等不视为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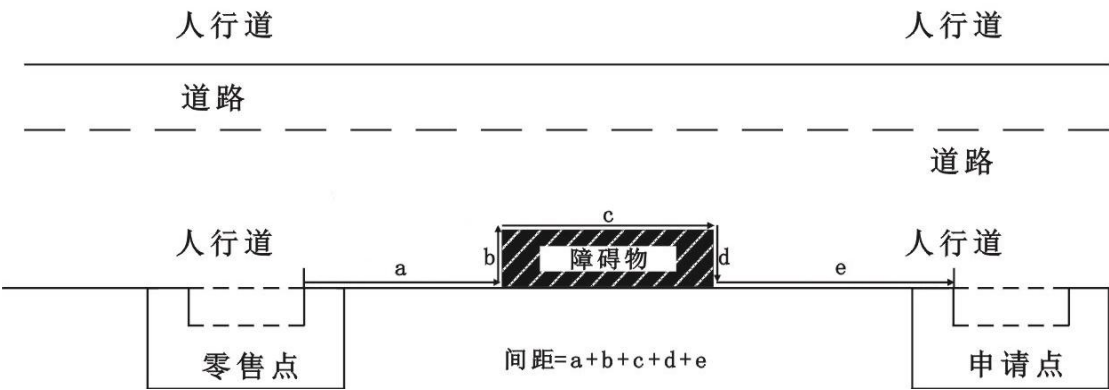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测量标准。

1.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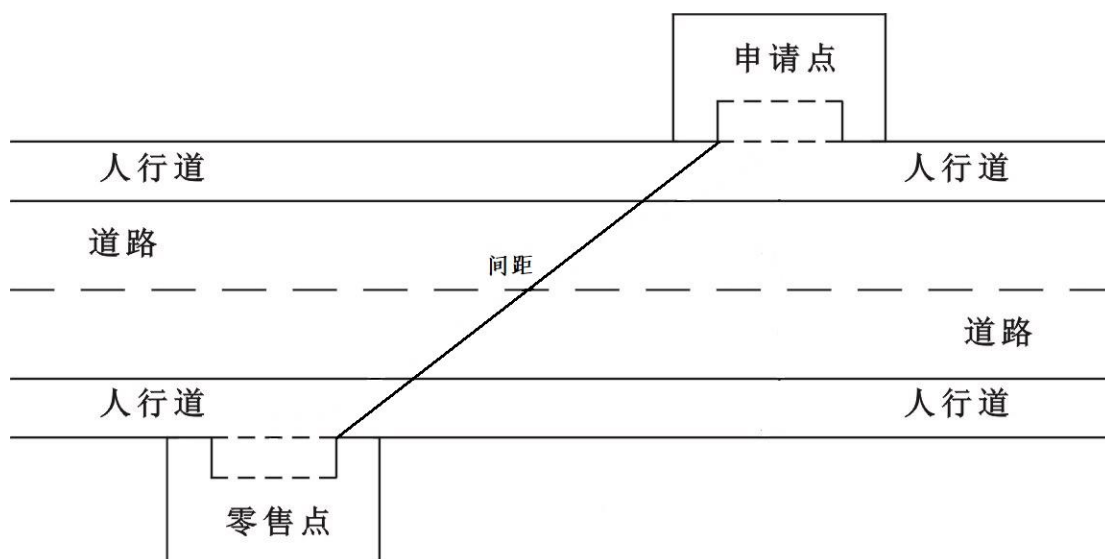
(图 1)

2.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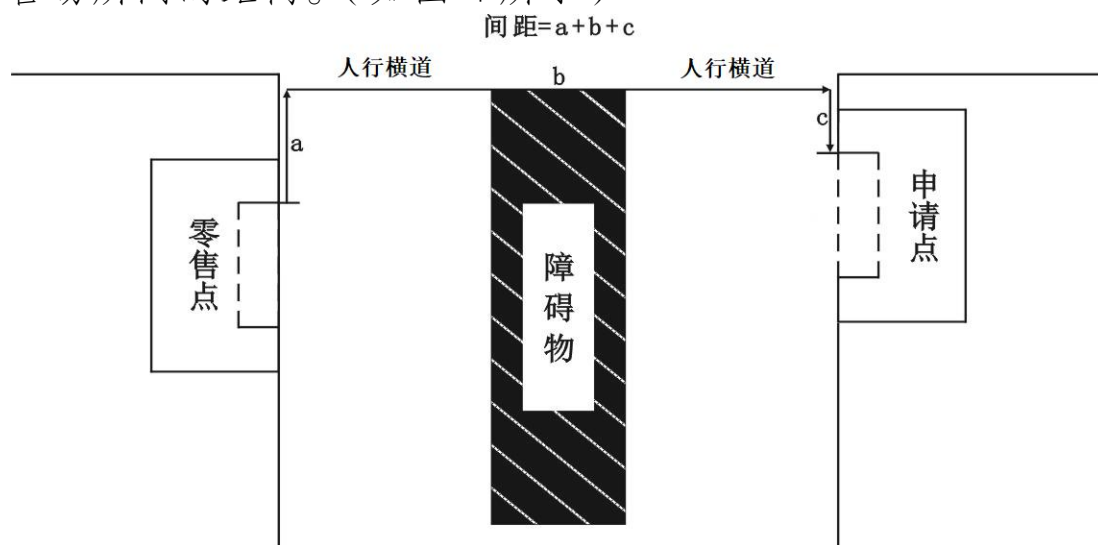
(图 2)

3.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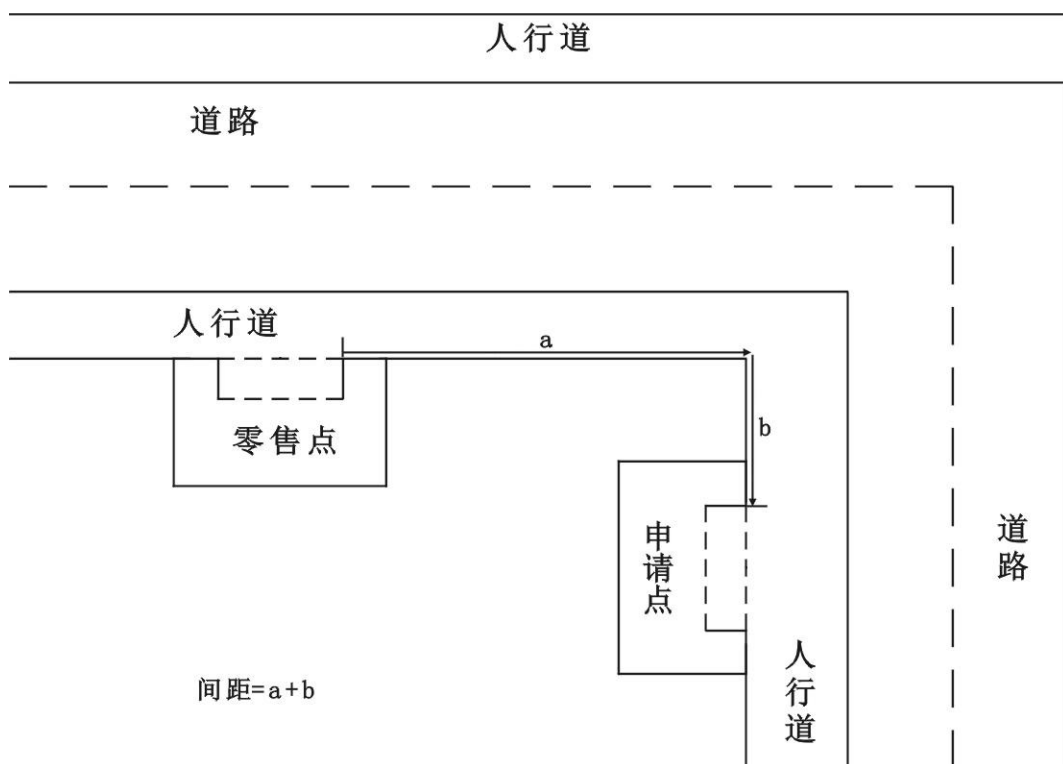
(图 3)

4.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存在障碍物的，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的最近人行横道进行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4 所示)



(图 4)

5.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道路存在有转角的，按直角分段测量最短距离。(如图 5 所示)



(图5)

6.以中学、小学、幼儿园师生出入口门边为参照点的,参照上述方式进行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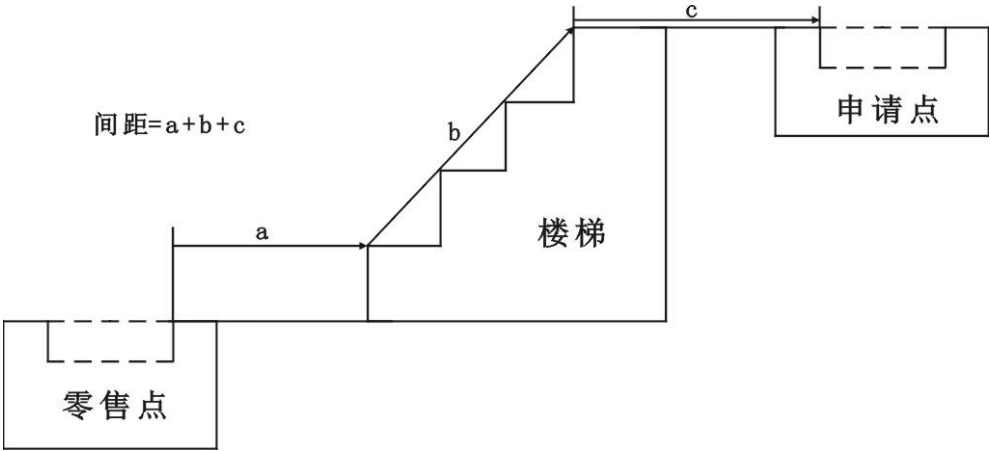
7.申请人的经营场所门面多面(多间)贯通且多面经营的,取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营业大门最近门边之间进行测量。

8.市场、封闭式小区内、广场等区域零售点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行人正常安全行走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9.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及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近距离进行测量。

10.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如图6所示);有

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



(图 6)

11.间距测量时测量值超出零售点设置标准要求 50%以上的，注明“内无零售点”即可（如规定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距要达到 20 米以上，测量时超过 30 米的，可注明“30 米范围内无其他零售点”）。

12. 测量工具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测量工具。

